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污水处理设施及给排水管网、市政道路改造建设工程 PPP 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 HCZC2023-G3-250014-GXHY)

采购人: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录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三、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5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5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	5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
八、资格预审日期	5
九、公告期限	5
十、其他说明	5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7
一、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二、申请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2. 资格预审文件	14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7
6. 通知和确认	17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7
8. 纪律与监督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20
1. 审查方法	22
2. 审查标准	23
3. 审查程序	24
4. 审查结果	24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6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8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9
3. 申请人基本情况	34
4. 申请人信用查询证明	41
5. 商业信誉情况	42
6. 投融资能力证明	47
7. 融资方案和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48
8. 申请人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49
9.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0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罗城仫族自治县污水处理设施及给排水管网、市政道路改造建设工程 PPP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下载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2023年3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授权主体: 罗城仫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罗城仫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项目名称: 罗城仫族自治县污水处理设施及给排水管网、市政道路改造建设工程

PPP 项目

4. 项目编号: HCZC2023-G3-250014-GXH Y

5. 采购预算: 30969.51万元

6. 采购范围: 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按股权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在项目合作期内完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需将项目范围内全部资产及相关权利等完好无偿、无债务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7.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2年(即24个月),自本项目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运营期18年(即216个月),自初期运营首日起至项目运营期满移交之日止。PPP项目合同对合作期调整或提前终止另有约定的除外。

8.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约为30969.51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最终项目总投资以竣工审计结果为准。

8.1 项目区位: 项目选址位于河池市罗城仫族自治县境内。

8.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包含5个子项目。①东门镇市政道路白改黑工程项目(包括朝阳路、解放路、长春路、天宝路、一平路、德山路、沿江路等7条城市道路,道路设计总长为9,256.23m,工程建设内容包含路面白改黑改造、路面排水工程、交通标线改造提升)②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及污泥处置工程(扩建城区污水处理厂,使污水处理能力从15000m³/d提高到22000m³/d。)③东门镇给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工程新建给水管总长7540m;新建污水重力管6140m,污水压力管1390m,污水提升泵站二座;改造给水管2905m)④乔善、宝坛、纳翁、

兼爱等四个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乔善乡、宝坛乡建设处理规模为500m³/d的污水处理厂一座;纳翁乡、兼爱乡建设处理规模为200m³/d的污水处理厂一座及配套管网)
⑤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项目(扩建城区污水管网,新建污水管10842m、新建雨水管1486m等)。

8.3 运营内容:

工程建设竣工后,项目公司将根据《PPP合同》的规定对项目进行运维和管理,具体包括:(1)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项目范围内的道路不再由原运营养护公司负责维护,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市政道路的养护,包括道路设施巡查、养护工程。项目公司应根据市政道路不同的技术状况进行预防性养护工作,按养护里程配备养护设备、检测设备及专业养护技术人员,养护主要内容应包括:恢复磨损层的功能、提高抗滑能力、早期出现的裂缝处理等,对易发生翻浆的路段应加强预防性养护工作,当道路出现翻浆、坑槽、裂缝时及时维修。维护交通标线设施、雨水口、检查井等配套的正常使用。

(2)在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水处理服务及服务设施设备等的维护管养,确保污水处理过程规范,尾水达标外排,污泥及臭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同时项目公司负责厂区道路等相关设施的养护工作。建立完整的管网管理档案,负责雨污水管网的疏通清淤(包括与本项目管网连通的现存管网),调度系统正常运行。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负责项目范围内的相关工程的维修维护工作,确保项目相关建设基础设施设施的正常运行,包括管理用房、设备用房、厂区道路等建构物,DMBR双膜内循环生物反应器、调节池、加药装置、雨污水管网、污水厂区照明等设施,给排水、在线监测设备等配套系统的维修维护。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给排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工作,包括定期巡检和管道冲洗、漏水和爆管等事故的维修等各类异常情况处理,保障给排水管网的安全运行。

8.4 项目投融资结构:

项目资金来源:

(1)项目资本金由政府出资代表和中标的社会资本按股权比例共同出资;其余建设资金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融资解决。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额外担保。

(2)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本项目中政府方占股10%,社会资本方占股90%。

8.5 项目合作方式:“BOT”(建设-运营-移交)。

8.6 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1) 申请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和招标期内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且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的企业。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承担施工责任成员必须满足）

3.3 财务要求：

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且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没有处于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如申请人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企业财务报告。）

3.4 投融资能力要求：具有本项目投资相适应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需提供1.5亿元的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满足，联合体各方的融资额度可累加。）

3.5 业绩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承担过一个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并运营，证明材料以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6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否则相关申请均不予通过评审。

(2) 本项目接受单一社会资本或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3家。

如为联合体，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其他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和出资占股比例，并明确联合体所有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项目实施机构；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上下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包含的内容及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具体审查方法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

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潜在申请人应在2023年3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逾期送达或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出示的材料：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2023年3月21日。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投标保证金：本阶段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信息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罗城仫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罗城仫族自治县东门镇德山路3号

联系人：赵红妹

联系方式：0778-8223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万和路四巷34号

项目联系人：马邦德

联系电话：0778-2188288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项目实施机构)	名称：罗城仫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罗城仫族自治县东山镇德山路3号 联系人：赵红妹 联系方式：0778-82236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万和路四巷34号 项目联系人：马邦德 联系电话：0778-2188288
1.1.4	项目名称	罗城仫族自治县污水处理设施及给排水管网、市政道路改造建设工程 PPP 项目
1.1.5	项目区位及建设内容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1.2.1	采购范围	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按股权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在项目合作期内完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需将项目范围内全部资产及相关权利等完好无偿、无债务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1.2.2	绩效目标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建设期和运营期。通过研究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文件、行业标准及规范等要求，结合项目实际，从产出、效果和管理等主要层面进行了分析、梳理与归纳，形成本PPP项目绩效目标。</p> <p>1. 建设期绩效目标</p> <p>(1) 产出目标</p> <p>本项目的建设期产出物包括道路白改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污水及排水管网、污泥处理工程等，勘察设计、工程进度、质量控制、安全施工等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应确保项目按时完工；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p>

		<p>(2) 效果目标</p> <p>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将带来正面影响；并且项目的实施有一定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应与项目各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的满意度应达到85%以上。</p> <p>(3) 管理目标</p> <p>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管理制度可行、合理，项目信息透明公开，相关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执行。</p> <p>2. 运营期绩效目标</p> <p>(1) 产出目标</p> <p>项目运营维护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能够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做好污水处理运营、道路养护等工作，保证配套基础设施运转良好。</p> <p>(2) 效果目标</p> <p>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促进罗城仫族自治县污水治理的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推动生态扶贫，对当地经济、社会、生态有正面影响。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大众对项目的运营效果满意。</p> <p>(3) 管理目标</p> <p>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合理，财务管理规范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档案管理清晰规范，信息公开及时准确。</p> <p>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和相关设施设备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符合项目设计要求、相关竣工验收、设计规范等。</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两部分。资本金部分由采购人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方式多渠道合法地进行融资，融资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融资责任。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申请人应按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标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3.2.4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备注：对于2021年12月31日之后取得营业执照的申请人，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一个月前的财务状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7	近年发生的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 备注：对于2020年1月1日以后取得营业执照的申请人，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发生的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印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 申请人如为联合体，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各自提供的表、证明材料必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规定盖公章、签字和(或)盖章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规定盖公章、签字和(或)盖章即可。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份数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电子文件1份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Word版本、PDF版本各1份）。电子文件采用U盘拷贝，不得加密，U盘上应标明申请人名称（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标明牵头人名称）。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应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文件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及地址（如为联合体，则需填写每个成员的名称及地址）。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授权代表人）签名及加盖申请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4.2.1	递交申请截止时间	2023年3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4.2.3	备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1.2	评审小组组建及构成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的规定,本项目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5.2.1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具体审查方法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 通知时间	具体资格预审结果详见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6.2	资格预审结果的 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解释权:本资格预审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2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4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印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9.5	书面形式:系指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发布的公告媒介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申请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区位及建设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绩效目标

1.2.1 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3.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基本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投融资能力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其他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和出资占股比例，并明确联合体所有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对采购人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属于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

(2) 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4)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12)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4)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5) 被责令停业的；

(16) 2020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且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时间单位

除资格预审文件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

2.2.3 所有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登陆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网站查询。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2.4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延长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 申请人基本情况；

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 2021年度财务状况表；

3) 2022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内近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资料；

4) 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5) 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6) 2020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且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

(4) 申请人信用查询证明；

(5) 商业信誉情况；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3) 廉政承诺书；

4)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6) 投融资能力证明；

(7) 投融资方案和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8) 申请人业绩证明材料；

(9)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申请人应按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标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4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提供附上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2.6 “投融资能力证明”应附自有资金证明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融资担保机构等)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函、授信额度说明函、贷款合同、金融服务协议、融资意向书、意向函等任一形式证明材料。

3.2.7 “2020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且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8信用记录要求：

申请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包括：基础信息(优良记录、负面记录、受惩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共四个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申请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其中，基础信息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5日内任意一天。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申请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15日中任意一天。

申请人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以及未按查询时间要求提供查询页面截图的申请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资格预审。

申请人为联合体，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及份数要求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文件1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Word版本、PDF版本各1份）。电子文件采用U盘拷贝，不得加密，U盘上应标明申请人名称（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标明牵头人名称）。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应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文件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及地址（如为联合体，则需填写每个成员的名称及地址）。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授权代表人）签名及加盖申请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备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项目实施机构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的规定组建。

5.1.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5.2.1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资格预审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没有参加或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进行下一轮投标。

6.2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及投标邀请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3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确定中标社会资本前，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该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申请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质疑

8.4.1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过程或资格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提交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过程或资格预审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4.4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4)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不予受理。

8.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p>1.资格预审总分为100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选择前7家申请人作为候选人进入本项目的投标环节。</p> <p>2.当存在申请人总得分相同的情况时，先按照“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得分的高低顺序进行排序；当“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得分相同的再按照“投融资能力”得分高低排序。如上述得分都相同，则按并列排名处理，一同进入下一环节。</p> <p>如参加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不足7家(含7家)的，则全部申请人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后直接进入下一环节，不再评审打分。</p>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名称一致
		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申请文件份数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2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2.2	详细审查标准	基本要求	<p>1.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2.提供申请人2022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一个月前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3.提供申请人2022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一个月</p>

		<p>前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信誉要求</p>	<p>1. 2020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且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p> <p>2.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良记录(网页截图)；(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良记录(网页截图)；(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p>
	<p>财务要求</p>	<p>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且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没有处于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如申请人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企业财务报告。)</p>
	<p>投融资能力要求</p>	<p>需提供不低于1.5亿元的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满足，联合体各方的存款及融资额度可累加)</p>
	<p>其他要求</p>	<p>1. 提供申请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否则相关申请均不予通过评审。</p> <p>2. 本项目接受单一社会资本或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3家。</p> <p>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其他要求。</p>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3	投融资方案和项目公司的组建方案	100分	投融资方案	30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40分	<p>一档(40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机构设置、组织框架、职责及风险管理等管理措施、建设管理机构等内容齐全, 方案描述突出要点, 完整、具体, 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 对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组建方案, 对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组建时间计划等有具体详细的描述。</p> <p>二档(30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机构设置、组织框架、职责及风险管理等管理措施、建设管理机构等内容齐全, 方案描述突出要点, 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组建时间计划等较为合理。</p> <p>三档(20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机构设置、组织框架、职责及风险管理等管理措施、建设管理机构等内容基本齐全,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四档(10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机构设置、组织框架、职责及风险管理等管理措施、建设管理机构等内容简单齐全, 方案简单。</p>

					<p>财务状况（10分）</p> <p>财务状况量化，盈利能力较强，2019-2021年连续三年盈利，净利润连续三年>0的，得10分。（以2019-2021年经审计的报告为准）</p>
			投融资能力	20分	<p>投融资能力（10分）</p> <p>一档(10分)：融资能力不低于2亿元；</p> <p>二档(6分)：融资能力不低于1.8亿元；</p> <p>三档(3分)：融资能力不低于1.5亿元；</p> <p>注：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为自有资金证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融资担保机构等)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函、授信额度说明函、贷款合同、金融服务协议、融资意向书、意向函等任一形式证明材料。上述两项证明材料可以累计额度，申请人融资能力可累加。</p>
			项目业绩	10分	<p>申请人2018年1月1日起承接过1个PPP模式项目业绩的得5分，以此类推，满分10分。</p> <p>注：PPP模式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PPP模式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的PPP模式项目合同或PPP模式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的业绩个数可累加。</p>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标准确定合格名单。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选择前7家申请人作为候选人进入本项目的投标环节。如参加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不足7家(含7家)的，则全部申请人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后直接进入下一环节，不再评审打分。

项目有3家及以上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资格预审结果应当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对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1项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且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项目实施机构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4.2 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4.3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4.4 变更采购方式

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污水处理设施及给排水管网、
市政道路改造建设工程 PPP 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申请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目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页码)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2.2 授权委托书	(页码)
2.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页码)
3. 申请人基本情况	(页码)
3.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3.2 2021年度财务状况表	(页码)
3.3 2022年内近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资料	(页码)
3.4 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页码)
3.5 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3.6 2020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 诉讼及仲裁情况	(页码)
4. 申请人信用查询证明	(页码)
5. 商业信誉情况	(页码)
5.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5.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页码)
5.3 廉政承诺书	(页码)
5.4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页码)
6. 投融资能力证明	(页码)
7. 投融资方案和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页码)
8. 申请人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页码)
9.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2.2 授权委托书(独立申请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个月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申请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成员一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成员二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或成员名称) 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个月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月日

注：如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足三家的，则删除格式中多余成员的相关信息表述。

2.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申请人名称, 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_____,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资格预审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申请人名称) 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5.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在项目公司出资占股如下: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若未中标, 则自行失效, 若中标, 则自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_____年 月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联合体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如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足3家的，则删除格式中多余成员的相关信息表述。

3. 申请人基本情况

3.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随本表附申请人企业情况的文字简介；

3. 以上表格内容以申请人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为准；

4.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此表及相关附件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3. 2021年度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长期投资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速动资产	万元	
八、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负债合计	万元	
十、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净利润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后应附：2021年度财务报告且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如申请人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企业财务报告。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3. 2022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内连续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资料

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此证明。

3.4 申请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申请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必须单独填写此表。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3.5 申请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申请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4.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必须单独填写此表。

申请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3.6 2020年1月1日至发生的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且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案件

年度	是否被 停业	财产是否 被接管、冻 结	是否有重 大安全、 质量事故	是否骗取 中标	在项目所在 地工程建设 中是否严重 违约	涉及的诉 讼及仲裁 情况

注：1. 自2020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涉及的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且正在诉讼的案件等情况说明，有无均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请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2.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必须单独填写此表。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4. 申请人信用查询证明

申请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包括：基础信息(优良记录、负面记录、受惩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共四个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申请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其中，基础信息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5日内任意一天。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申请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15日中任意一天。

申请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此证明。

5. 商业信誉情况

为表示申请人商业信誉良好，申请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2)。
3. 廉政自律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3)。
4.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4)。
5. 2020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且正在诉讼及仲裁的案件说明及承诺。(如有)

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此证明。

5.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
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
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受到行政调查。

我方提供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和行业主
管部门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
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申请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5.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 （申请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资格预审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申请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项目实施机构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取消竞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5.4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申请人名称）承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以下不良记录行为：

一、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图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二、投标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三、行贿或者索贿或者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

四、不履行资格预审文件承诺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以上承诺的真实性已经核实，如有隐瞒、虚假、核实不清、骗取等行为的发生，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主动报请行业管理部门对我方及主要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6. 投融资能力证明

要求申请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投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具有本项目投资相适应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需提供1.5亿元的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满足，联合体各方的存款及融资额度可累加）

注：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为自有资金证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融资担保机构等）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函、授信额度说明函、贷款合同、金融服务协议、融资意向书、意向函等任一形式证明材料。上述两项证明材料可以累计额度，申请人融资能力可累加。

申请人名称或联合体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7. 投融资方案和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格式由申请人自拟)

申请人名称或联合体申请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_____

8. 申请人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交工验收时间	规模	工作内容	投资额	备注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交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申请人名称或联合体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9.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